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4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增訂應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規定1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（2010-2015年）第二版本部配合辦理措施辦理。

二、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8月5日通傳基礎字第10463018100號令（如附件）修正發布之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第9條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，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：一、公有建築物。二、集合住宅。三、總樓地板面積在1,000平方公尺以上，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：（一）公共集會類。（二）商業類。（三）休閒、文教類：1、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。（宿舍除外）2、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。（宿舍除外）（四）辦公、服務類。」、「本

規則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1年施行。」

三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36條已明定，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規定辦理，爰自105年8月5日起，新建建築物如有上開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情形之一者，建築物起造人即應引進光纜，並依上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，請貴會通知所屬會員、建築師或專業技師，於申請建築執照時，協助查核光纜依規定設置，並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